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6,356	18,445
放債所得收益		20,227	8,00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2,038,945	355,168
		<u>2,075,528</u>	<u>381,614</u>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6,583	26,446
其他收入	4	22,816	25,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18	(9,3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3	2,038,945	355,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5)	(3,716)
僱員福利開支		(17,362)	(11,705)
其他費用		(59,855)	(22,1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218)
融資成本	5	(15,129)	(212)
除稅前溢利		2,002,127	359,800
稅項	6	(319,185)	(27,6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7	1,682,942	332,1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	—	(4,652)
期內溢利		<u>1,682,942</u>	<u>327,4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578)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90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
		<u>1,900</u>	<u>(57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84,842</u>	<u>326,910</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b>1,682,942</b>	332,14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4,652)
非控股權益		—	—
		<b><u>1,682,942</u></b>	<b><u>327,488</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84,842</b>	326,910
非控股權益		—	—
		<b><u>1,684,842</u></b>	<b><u>326,910</u></b>
		<b>港仙</b>	<b>港仙</b>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基本		<b><u>23.40</u></b>	<u>4.55</u>
攤薄		<b><u>23.33</u></b>	<u>4.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u>23.40</u></b>	<u>4.62</u>
攤薄		<b><u>23.33</u></b>	<u>4.6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83	26,269
待售投資		667,118	595,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34	48,478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970	28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522	2,451
已付投資按金		-	6,708
		<u>806,135</u>	<u>683,10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28,138	651,937
應收委託貸款		521	28,308
可收回稅項		-	1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108,033	2,037,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61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1,895	29,65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49,014	1,127,641
		<u>5,904,662</u>	<u>3,875,0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7,076	50,985
應付稅項		89,890	14,673
借款－一年內到期		100,000	-
		<u>296,966</u>	<u>65,6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07,696</u>	<u>3,809,3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13,831</u>	<u>4,492,47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360,877	130,091
<b>資產淨值</b>		<u>6,052,954</u>	<u>4,362,38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939	71,897
儲備		5,973,381	4,282,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45,320	4,354,752
非控股權益		7,634	7,634
<b>權益總額</b>		<u>6,052,954</u>	<u>4,362,38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聯交所於2015年年初所頒佈經修訂的附錄16。

出售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債、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後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前的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2014年12月出售泰盛之後的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進行評估，並釐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港元」)。變更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2014年財政年度自變更日期起按預提基準入賬。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因出售泰盛而予以終止。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與放債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並分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該等業務各自構成一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6,356	—	—	16,356
放債所得收益	—	—	20,227	20,227
收益總額	16,356	—	20,227	36,5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38,945	—	2,038,945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16,356</u>	<u>2,038,945</u>	<u>20,227</u>	<u>2,075,528</u>
分類(虧損)溢利	<u>(28,568)</u>	<u>2,037,514</u>	<u>(4,964)</u>	2,003,9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中央企業開支				<u>(19,0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2,002,127</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新呈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8,445	–	–	18,445
放債所得收益	–	–	8,001	8,001
收益總額	18,445	–	8,001	26,4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355,168	–	355,168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18,445</u>	<u>355,168</u>	<u>8,001</u>	<u>381,614</u>
分類溢利	<u>3,574</u>	<u>359,206</u>	<u>4,990</u>	367,7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498
匯兌虧損淨額				(9,3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中央企業開支				<u>(16,9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359,8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營業額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列為分類營業額。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013	16,626
— 應收委託貸款	2,500	19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上市債券	2,429	1,708
— 其他	271	164
	<u>18,213</u>	<u>18,517</u>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351	3,82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19	218
其他	933	2,987
	<u>22,816</u>	<u>25,542</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u>15,129</u>	<u>212</u>

####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包括：		
— 香港利得稅	88,398	5,147
— 遞延稅項費用	230,787	22,513
	<u>319,185</u>	<u>27,660</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匯兌虧損淨額	105	9,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0)	—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已終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業績及虧損已重列並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027
其他收入	133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4,72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4)
預付租金撥回	(251)
僱員福利開支	(5,783)
行政及其他費用	(1,300)
融資成本	(2,444)
除稅前虧損	(4,652)
稅項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4,65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5,396,000港元，投資活動支出16,738,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支出1,279,00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82,942	327,488
加：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4,65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682,942</u>	<u>332,14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7港仙，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4,652,000港元和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230	1,885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1,170	370
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72,531	110,428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84,106	33,790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327,523	465,665
應收泰盛款項	20,00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78	19,799
	<u>528,138</u>	<u>651,937</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95,675	30,391
金融擔保撥備	-	8,629
已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3,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01	11,965
	<u>107,076</u>	<u>50,985</u>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7.1百萬歐元(相當於61,20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High Gear Limited(「High G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15日完成。

High Gear於2015年4月15日所收購的資產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u>61,202</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1,202)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附註)	6,708
減：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u>(54,474)</u>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0.71百萬歐元(相當於6,708,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付投資按金。

High Gear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High Gear應佔虧損2,23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時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將為36,583,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為1,682,93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在收購事項已於期初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業績的預測。

####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1,335,950,132份具強制行使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後24個月屆滿時，本公司須行使強制行使權，以要求所有持有任何未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配售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15年7月7日，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209,000,000港元認購Freewill的38,000,000股股份。於收購後該投資將分類為待售投資。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貸、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投資項目。經完成出售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的全部權益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日終止經營電子及能源相關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7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4%。期內之溢利為16.829億港元，大幅上升41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40港仙，上升406%。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 主要經營業務

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現有業務的營業額為20.755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的3.816億港元相比，上升約444%。來自證券銷售的收入（包括在證券買賣業務內）上升至20.389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52億港元）。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包括在證券買賣業務內）為37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萬港元下降約9%，主要由於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減少所致。來自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為2,02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萬港元增長約153%，原因為期內收取客戶之平均利息上升以及授予客戶之放貸增加。企業融資顧問費為30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萬港元增加約71%，這是由於客戶組合增加。來自證券經紀、配股、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9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10萬港元下降約29%，原因為本期內承辦的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減少。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40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萬港元上升約12%。

## 已終止業務

###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業務

2014年10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威華達投資有限公司）（「威華達投資」）與SinyNet Storage Technology (Asia) Co., Ltd（「SinyNet Storag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威華達投資同意出售而SinyNet Storage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00,000港元，以及SinyNet Storage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接納威華達投資轉讓由威華達投資向泰盛墊付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等於45,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4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2014年12月3日完成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60萬港元，其後本公司不再於泰盛擁有任何權益且泰盛及河南愛迪德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此應收代價須經與買方協商後方可進行償付。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期內，本集團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 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購價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 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 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通函。該配售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

##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為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 為1.7% (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現為淨現金狀況。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

上述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包括存於銀行的持作買賣的投資14.918億港元和銀行存款3,710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49億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1,210萬港元。

## 結算期後之事項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為港幣209,000,000港元認購Freewill之38,000,000股股份。購入後此項投資列為待售投資。

## 前景

「滬港通」跨境股票交易機制於2014年11月開通，成為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里程碑之一。隨著全球大型投資者的基礎日益擴大、資金日益雄厚，集團有信心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門戶，開拓中國和亞太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致力為所有股東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專業團隊及增強實力，以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並正積極擴大金融業務的服務平台和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

##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

\* 僅供識別